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一冊—以孝道教化人民 悟道法師 主講 (第三十五集) 2020/10/22 華藏淨宗學會

檔名:WD20-050-0035

諸位同修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一冊,「君道·反身」。

【三十五、上失其道而殺其下,非理也;不教以孝而聽其獄, 是殺不辜。】

這一條是出自於《孔子家語》,《群書治要》第十卷。

『上失其道』,「上」就是上面領導的人,上面領導、君王偏失了為政之道。為政,政治這個政,就是正確、正當這個正。上失其道也就是喪失了正確的為政之道,就是偏了,偏就不正。上面的人他偏離了為政之道,不以正確的這些倫理道德來教導他的臣民、他的下屬、他的人民,沒有教,他犯錯就把他抓來殺了,這是不合理的,『非理也』就是不合理。上面失其道,偏離喪失為政之道,下面的臣民犯錯了,把他抓來誅殺,孔子說非理,不合乎理。

『不教以孝』,教什麼?上面的領導教人民要教孝,孝養父母,用孝道來教化人民。俗話講「百善孝為先」,一切的善都是從孝發展出來。為政之道也就是教孝,以孝道教化人民。我們現在看看,現在整個世界,從幼兒園到研究所,這些教科書沒有在教孝道的,沒有在教孝順父母的。現在這個世界也就是這裡講的上失其道,上面這些為政的人已經偏離、喪失了為政之道。人民不懂,沒有教導,犯錯了就把他抓來誅殺,這是很不合理的。『而聽其獄』,就是犯法了,用法律來給他判罪;「獄」就是訴訟的案件,「聽」就是裁決。『不辜』是無罪之人。你沒有教他,他犯錯了,把他抓來判刑、誅殺,這是殺害無辜的人民。所以「不教而誅謂之虐」,人

民沒有教導,他犯錯了,你用法律來處罰他,給他定罪、給他判刑,嚴重給他判死刑,這是虐待人民,殺害無辜。

所以「建國君民,教學為先」,教什麼?倫理、道德、因果教育。沒有教,他犯錯,給他處罰,這是不合理的;教了,他明白了,明知故犯,再給他處罰,這樣才合理,這才是為政之道。所以國家,上面的領導要從教孝開始,也就是我們淨老和尚常常提倡的倫理、道德、因果教育非常重要,提倡這個教育、學習這個教育、落實這個教育才能救當今的亂世。

好,今天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阿 彌陀佛!